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03號

原 告 郭雅玲
訴訟代理人 張智凱律師
被 告 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玖漢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居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129元本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2年9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工資4萬3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4項前段請求被告提繳1,78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第4項後段請求被告應自112年8月1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63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3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4項後段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258萬元（計算式：43,000元×12月×5年＝2,580,000元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1萬13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編號2至12所示）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59萬13元，加計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3萬506元【請求金額為2萬9,129元，併算起訴前之孳息1,377

01 元（見附表編號1）後，共計為3萬506元】、第4項前段1,784
02 元，總計為262萬2,30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037元，依
03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8,02
04 5元（計算式： $27,037 \times 2/3 = 18,02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
05 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012元（計算式： $27,037 - 18,025 = 9,0$
06 12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
07 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8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6 書 記 官 張 月 妹

17 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18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29,129元	112年9月11日	113年8月21日	1,377元
2	30,100元	112年10月11日	（計算）至起 訴前1日，見 民事起訴狀第 1頁本院收文 戳章	1,299元
3	43,000元	112年11月11日		1,674元
4		112年12月11日		1,498元
5		113年1月11日		1,316元
6		113年2月11日		1,134元
7		113年3月11日		966元
8		113年4月11日		783元
9		113年5月11日		607元
10		113年6月11日		424元
11		113年7月11日		247元
12		113年8月11日		65元

19 #112年9月10日至同年9月30日工資為1萬1,032元（計算式： $43,00$

01 0元 \times 21/30=30,100元)